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游育馨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5

電子信箱：1004954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836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83681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瑞坪國中107年9月25日坪國教字第10700062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送件時間：108年5月20日至5月26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送件地點：本市瑞坪國中教務處吳韻芝老師收(32658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)

四、本案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校(私校得自由參加)教學活動光碟送審件數至少1件(不含輔導員)，所送資料缺漏者及不符者，不列入送件數計算。

1、送件數4-6件，每校核予2人嘉獎1次。

2、送件數7-9件，每校核予4人嘉獎1次。

3、送件數10件(含)以上，每校核予6人嘉獎1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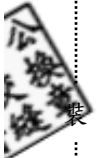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獲獎作品獎勵方式

SEC 教務107/10/17 08:09



1070007187

有附件

- 
- 
- 1、特優：該組每人核予嘉獎1次；每組著作分數0.1分、獎座1只，稿費870元/千字，最高4,000元整。
- 2、優等：該組每人頒發獎狀1紙；每組獎座1只，稿費870元/千字，最高3,000元整。
- 3、甲等：該組每人核予獎狀1紙。
- 4、前揭獲獎作品係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著作分數及稿費依作者人數均分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瑞坪國中吳韻芝老師，連絡電話：03-4821468分機2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吳韻芝教師(含附件)

